

臺中市第 10304-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03 年 4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點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本局三樓大型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江主任秘書俊良
記錄：何秉珊
- 四、 與會單位及人員：詳簽到表
- 五、 各委員及單位意見（含書面意見）：

審查案名：臺中市西區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長期照護大樓擴建計畫新
建工程案

（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

- 1、 請補充施工期間將加派交管人員指揮之地點。
- 2、 請補充說明是否有使用大型機具，及其暫時停放之區域地點。

（二）臺中市停車管理處

- 1、 請檢附都市發展局核發將本院區套繪至同一宗基地檢討證明。
- 2、 關於整體院區停車位設置建請仍依據建築技術規則第 59 條第 5 款「..公有建築物其建築基地達一千五百平方公尺者應加倍附設停車空間..」規定辦理。
- 3、 P4-15 中表示，本停車場對外開放獎勵停車位共 363 輛，

皆對外供一般民眾洽公、臨停使用。惟本案並無任何獎勵停車位設置，請確認並修正。

- 4、P2-47 表 2-22 中，汽車停車位供給數量與全院區提供汽車停車格位數不符，請確認後修正。
- 5、有關停車供需調查應以基地最外圍往外五百公尺平行線所圍成之區域，非為本案方格狀分區調查，請修正。
- 6、如將來停車場須納入收費管理，請依停車場法規定向本局申請停車場登記證始得納入收費。
- 7、行車動線未標示，請補正。
- 8、未標示汽車身障停車格牌位，並請一併標示車位尺寸。
- 9、P.4-4 應為基地停車場出口車輛「離開」軌跡示意圖。

(三) 本局交通規劃科

- 1、P.2-18 表 2-4 主要道路幾何配置，請修正「路權寬度」之用詞及其內容。另請補充說明表內「容量」之估算方式。
- 2、P.2-25 請補充敘明基地周邊主要號誌路口時制計畫之調查時段。
- 3、P.2-38 本案規劃施工車輛路線為三民路接建國路，但依報告調查「三民路」路段服務水準介於 D~F，請補充說明為何施工車輛路線規劃不行駛服務水準較佳之柳川路而

行駛服務水準較差之道路。

4、P.2-45 有關本報告停車需供服務水準係引用「交通工程」

(陳惠國著)，其源於台北市停車管理處資料，各區域有其不同服務水準特性，引用該劃分標準應用於本市是否適當，請補充說明並修正。

5、P.4-7 有關院區內汽機車停車分析，請先釐清本案是否為

一宗基地，若為一宗基地，應先就現有員工停車進出量調查，再加上推估之衍生需求量，以此程序作停車相關分析較為合理。另本報告表 4-2 內汽車需求是否為現況調查，請於報告內補充說明。

(四) 臺中市公共運輸處

1、P.2-49 基地周邊公車行駛動線示意圖，仍有部分資訊錯

誤，例如民權中華路口站(往火車站)並非僅有 27 及 290 路公車行經，請再予檢視補正。

2、第五章：設計單位有針對施工期間交維措施預先規劃，建

議可預先檢視工區出入口及施工車輛進出動線是否影響本市市區公車行駛或停靠。

(五) 主席

1、請說明現況院區總停車位數為何？供員工專用停車位及

病患家屬使用之停車位各分別為幾席？另請補充說明現況一般停車位（供病患及其家屬使用停車位）之日常及尖峰時段使用情形？

（六）本局運輸管理科（書面意見）

- 1、P.2-5 機車停車位應設 168 席，為何只計算新開發案，若以全院區計算應不只這數量，請說明。
- 2、P.2-9 快捷巴士 BRT 資料有誤，全長應為 17.2 公里，全線預計 2014 年 3 月試營運，預估造價 20 億元，資料錯誤請修正。
- 3、P.3-4 施工期間因塗銷既有 64 停車位，在新景觀停車場未完成前，有無規劃因應方式。
- 4、P.4-1 全院區共提供 319 輛機車停車位與 P.1-2 顯示資料不一致。
- 5、P.4-18 圖 4-11 有關完工後汽車停車位數量合計有誤；另應設法定機車停車位 175 輛與 P.1-2 顯示資料不一致。

六、 結論：

- 1、 本案審查原則通過，請規劃單位依上述各委員及與會單位意見修正後，將修正報告書送本局，俟本局確認修正完成後予以核備。

2、有關開發單位臨時提案一（取消景觀停車場興建）及提案二（免設雙倍停車位）部份，倘尚有提案之需，請開發單位補充詳細之停車供需分析並且依程序另案申請辦理。

七、散會：11時00分